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1289394A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告「110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方案」本市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預算限量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 二、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 1、一般民眾：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8,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
- 2、偏遠地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2,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2,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500元。
- 3、（中）低收入戶：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5,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5,000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6,000元。

4、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5,000元。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7,000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1、一般民眾：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6,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

2、偏遠地區：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8,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

3、（中）低收入戶：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0元、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4,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新臺幣900元。

（三）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3,000元。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8,000元。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2、偏遠地區：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3、（中）低收入戶：每輛補助新臺幣2,000元。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每輛補助新臺幣

500元。

- 四、本補助金額、種類、對象、數量及相關規定如後附件及附表。
- 五、本府110年2月24日府環空字第1100192359A號自本公告施行日停止適用。
- 六、本補助方案自修正公告日施行，補助受理期限至111年1月10日止。

市長黃偉哲



110 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種類、對象及相關規定

一、本項補助對象：

(一)一般民眾：

1.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設立或登記為臺南市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
2.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二) 偏遠地區：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 4 區之自然人，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三) (中) 低收入戶：

1.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臺南市，且至申請日止無異動紀錄。
2. 同一共同生活戶僅得申請 1 輛，且自車輛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有過戶異動紀錄。

(四) 本項 (二) 或 (三) 身分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之各項補助者，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同一共同生活戶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二、本項補助之申請條件：

(一)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所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換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 110 年。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過戶 (電動機車) 或作為其他用途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符合同款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規定，淘汰老舊機車應需為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二)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4款所訂補助條件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110年12月31日(含)前購買新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110年。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3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低收入戶：應再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需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1年內不得過戶，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三)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所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資格暨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併應於110年12月31日(含)前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購車發票日期應為110年。
2.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3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3. (中)低收入戶：應再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4.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得不受限制，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限制車輛自領牌日起1年內不得過戶，違反者，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四) 淘汰二行程機車：

1. 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 檢具文件包含：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偏遠地區：應再檢附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影本。

(6) (中) 低收入戶：應再檢附 (中) 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 且申請補助受理日期均需在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五)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1. 從事機車及其零件銷售、維修，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本市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申請補助者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回收。

2. 須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本市二行程機車。

3. 檢具文件包含：

(1) 申請表及領據。

(2) 本 (110) 年第 1 次申請案，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車牌號碼及機車業店名或門牌應清晰可辨）。

(六) 以上項目之淘汰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機車），係指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報廢，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回收，有關報廢及回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三、本項補助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購買新車（報廢），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領牌（回收），並將相關購車補助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四、退補件及其他規定：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得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重新送件，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並依序受理。

(三) 申請案件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收件後 20 日內（依收件章起計算），得以書面申請變更補助項目，惟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補助項目。

(四) 同一輛老舊機車僅可選擇申請一項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

電動二輪車或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擇一申請補助。

- (五) 提出申請換購七期燃油機車或電動二輪車補助時，車輛須為新領牌車輛，且新領牌照登記書登載之車主與申請者需相同，併不得有過戶紀錄。
- (六) 申請汰舊換購如汰舊之機車以居留證號登記者，惟申請時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獲得補助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八) 本加碼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各補助種類之補助賸餘輛數每週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惟需配合本市發展低碳城市施政主軸，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及經費。
- (九) 鑒於每補助項目均有補助額度限制，符合各項補助對象者應申請其符合項目，以免佔用其他項目之額度。
- (十) 申請購車金額低於政府補助總額(含經濟部)，本市補助金額應先扣除經濟部及環保署等補助金額，所剩餘金額為本市補助金額，補助金額勻支順位第一為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次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再加碼，總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車發票金額。
- (十一) 本加碼補助方案如有申請疑義，本府環境保護局保有解釋之權利。

臺南市 110 年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補助種類及金額

附表

補助種類			環保署	臺南市政府 一般民眾	合計	臺南市政府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3,000	8,000	11,000	不限 (註 2、5)
		輕型/小型輕型	1,000	4,000	5,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2,000	3,00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	3,000	3,000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	6,000	6,000	總計 2,000 輛 (1,200 萬)
		輕型/小型輕型	/	2,000	2,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	900	900	
3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3,000	1,000	4,000	不限(註 2、5)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	1,000	1,000	總計 2,250 輛
5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業)		/	500	500	總計 2,500 輛

補助種類			環保署	臺南市政府 偏遠地區	合計	臺南市政府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3,000	12,000	15,000	總計 30 輛 (36 萬)
		輕型/小型輕型	1,000	12,000	13,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4,500	5,50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	5,000	5,000	總計 25 輛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	8,000	8,000	總計 50 輛 (40 萬)
		輕型/小型輕型	/	3,000	3,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	900	900	
3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3,000	3,000	6,000	總計 100 輛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	1,000	1,000	總計 25 輛

補助種類			環保署	臺南市政府 中低收入戶	合計	臺南市政府 補助數
1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3,000	15,000	18,000	總計 150 輛 (225 萬)
		輕型/小型輕型	1,000	15,000	16,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6,000	7,00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 電動二輪車再加碼	/	7,000	7,000	總計 100 輛
2	新購 電動二輪車	重型	/	10,000	10,000	總計 50 輛 (50 萬)
		輕型/小型輕型	/	4,000	4,0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	900	900	
3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3,000	8,000	11,000	總計 150 輛
4	淘汰二行程機車		/	2,000	2,000	總計 25 輛

註：1.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無限額規定。

2.臺南市政府各項補助預算得視申請概況互相流用。

3.本加碼補助方案預算有限，如補助經費用罄，以停止補助為原則。各補助種類之補助賸餘輛數每週公布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惟需配合本市發展低碳城市施政主軸，本府環境保護局得視情況評估調整補助數量、項目及經費。

4.本表以最高補助金額計算補助輛數，並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為原則。

5.本表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7,456 萬為原則。